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及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汽配"或"公司")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联民 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25年9月,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 销保荐业务整合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 选择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 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 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 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包含本数)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 | 1 | | |
|----------|---|-------------------------------------|---------------------|
| 发行名称 |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10月27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20,008.71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06, 572. 00 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 28, 275. 41 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5 年 6月30日累 计投入进度 (%) |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时间 |
|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 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 61. 92 | 2027年8月 |
|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 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 58. 87 | 2027年8月 |
|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 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1. 02 | 2027年8月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
| |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 99.83 | 不适用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息) 为 0 元,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含息)用于浙江 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并已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购买金融产品和协定存款相关文件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 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 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